|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單位代表人 |  | 聯絡人 |  |
|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資料 | □商標-編號  □推廣品著作權-編號 | | |
| 商品名稱  (每件商品單獨授權) |  | 使用期間  (至多2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利用方式 | □營利 □非營利 | 預計製作數量 |  |
| 預計成本單價 |  | 預計販售單價 |  |
| 使用用途 | (請說明是否為販售或有其他使用方式) | | |
| 使用通路 | (請說明通路) | | |
| 檢附文件 | 1.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 2. 申請商標或推廣品著作權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規格、材質、成分、數量、售價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 3. 樣品（至少2 份）或樣圖。 | | |
| 權利金額度 | 新臺幣 元或提供等值授權產品\_\_\_份 | | |
| 1. 本商標及著作權授權權利性質為非專屬授權。 2. 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推廣品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及契約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接受終止授權及其他相關處分。 3. 申請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要求，就食品商品進行檢驗並為標示，且確保食品商品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商品問題或商品瑕疵等缺失，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處無關。 | | | |
| 申請人簽章：  （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推廣品著作權授權申請書

附件1